证券代码：920202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971,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3268%，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6,251,765	5.3802%	851,248
2	陆成洪	否	无	C	3,510,000	3.0207%	0
3	朱庆华	否	无	C	2,400,000	2.0654%	0
4	陆建群	否	无	C	720,000	0.6196%	0
5	徐久平	否	无	C	480,000	0.4131%	0
6	冯建星	否	无	C	480,000	0.4131%	0
7	张尹	否	总经理助理	C	420,000	0.3614%	0
8	高利福	否	无	C	420,000	0.3614%	0

9	周祖全	否	无	C	420,000	0.3614%	0
10	王晓华	否	无	C	420,000	0.3614%	0
11	吴祖璇	否	无	C	400,000	0.3442%	0
12	凌加乐	否	无	C	360,000	0.3098%	0
13	茹易	否	无	C	240,000	0.2065%	0
14	唐亚琴	否	无	C	240,000	0.2065%	0
15	高丽琴	否	无	C	240,000	0.2065%	0
16	刘陈洪	否	生产车间主任	C	240,000	0.2065%	0
17	杨正伟	否	生产车间骨干	C	240,000	0.2065%	0
18	沈丽玉	否	无	C	240,000	0.2065%	0
19	马虎林	否	无	C	240,000	0.2065%	0
20	姚晓波	否	研发技术中心骨干	C	200,000	0.1721%	0
21	孙继伟	否	无	C	150,000	0.1291%	0
22	张辉权	否	无	C	150,000	0.1291%	0
23	傅冬青	否	采购部骨干	C	130,000	0.1119%	0
24	张晓燕	否	总经理助理	C	120,000	0.1033%	0
25	何晖	否	采购部部长	C	120,000	0.1033%	0

26	郭圣	否	研发技术中心骨干	C	70,000	0.0602%	0
27	柳林	否	生产车间主任	C	70,000	0.0602%	0
合计				—	**18,971,765**	**16.3268%**	**851,248**

注 1：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注 2：上表中如有金额、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8,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 32,2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16,200,000 股。公司公开发行前 27 名股东（具体详见上表）分别自愿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后，依法依规向北交所申请办理持股 10%以下股东的股份解禁手续”。

鉴于上述 27 名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湖州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创达合伙”），其有限合伙人中姚加铭、王炎辉、孟佳烨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创达合伙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剔除姚加铭、王炎辉、孟佳烨三名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共计 851,248 股。剔除前述股份后，股东创达合伙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251,76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个月，上述股东承诺的一个月自愿限售期已经届满，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

要求，拟对 27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共计 18,971,765 股解除限售，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3268%。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771,765	36.80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240,000	3.6489%
	2、个人或基金	4,370,000	3.7608%
	3、其他法人	64,818,235	55.7816%
	4、限制性股票	0	0.0000%
	5、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3,428,235	63.1913%
总股本		116,20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明细所示列的高管股份数量中包含公司前董事、总经理姚加铭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姚加铭先生于公司上市前签署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 27 名股东分别自愿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后，依法依规向北交所申请办理持股 10%以下股东的股份解禁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个月，上述股东承诺的一个月自愿限售期已经届满，满足解

除限售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